

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日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组织召开了《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会前参会代表进行了现场踏勘，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位于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本项目仅在现有门诊住院综合楼3F~8F新增床位260张，新建五台天然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供暖，项目新增医务人员260人，年运行365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审批；

2021年5月6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下发了《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发[2021]40号），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32万元，总投资实际为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医院内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调查，建设项目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总平面布置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位置、规模、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未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医疗废水经化粪池+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医疗废气主要为药物及试剂气味产生的医疗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煎药废气及发电机尾气等，煎药废气等医疗废气产生点分散且产生量小，建设单位在煎药房内安装机械通风装置进行处置，煎药废气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为密闭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加强管理及及时检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主要为医疗设备和风机噪声，项目通过基础减震，产噪设备放置在室内的方式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产生的医疗垃圾收集于医废暂存间暂存，定时清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经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H₂S 未检出，NH₃ 的最大浓度值为 0.08mg/m³，臭气浓度的最大监测值 < 10，废气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污水主要是医疗废水。经一级强化+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处理后排至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四个监测点，东北侧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昼间 70dB(A)、夜间 55 dB(A)）标准限值要求，东南、西南、西北侧监测点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产生的医疗垃圾收集于医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 1 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医院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检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

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经收集后全部合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建议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二) 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核实工程建设、环保措施变化情况，进一步提出污染物控制措施。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杨庆

特邀专家：

王坤

王巍 何涛

验收组其他成员：

